

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年度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潘津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新型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打造形势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运用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本土运营的新媒体账户和上级政府、单位的官媒官网整体联动、协同发声，推动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全镇政务信息公开总数 85 条，其中领导介绍及机构设置 1 条，执行结果类 1 条，政务动态 27 条，倡议提示类 4 条，公共文化服务 47 条，政策解

读 4 条，交通管制类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镇 2024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潘津镇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信息发布审核审批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核”的原则,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严格落实镇政府行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党政办公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开展自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主体责任、严把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后,再及时进行网上公开。二是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平台的日常监管和运维,常态化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发挥政府门户媒体第一平台作用,强化平台便民服务功能建设,对社情民意的传达传递更加高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动态监督机制,从信息的准确性到审核、发布,全程精准定位责任主体,保障工作质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将信息的时效性、民众满意度、数据安全性等关键要素纳入考核范围,多渠道收集居民群众对相关信息的需求与建议。针对公众反馈及时处理、回复,形成从收集、处理、反馈的完整闭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让信息供给更贴合居民群众实际期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服务

质量。2024 全年, 我镇未收到投诉问题和评议意见, 无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

改进措施：潘津镇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规定，通过三方面加强改进工作。**一是**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坚持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拓展工作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二是**坚持群众路线导向，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创新公开形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在现有制度基础上，畅通信息传递，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常态化，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截止 2024 年底，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填报人：王荣，电话：18290987208）